



热点聚焦

胶州法院与青岛仲裁办联合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服务体系 “法仲衔接”化解涉外民商事纠纷

去年以来,胶州法院与青岛仲裁办等单位携手,聚焦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秉持“经贸示范、法律先行”的法治建设思路,针对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构建“调解+仲裁+诉讼”优势互补、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法仲衔接机制,进一步打通了诉讼与仲裁协同化解涉外民商事纠纷的渠道。

创新举措

去年7月18日,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胶州法院建立“法正·亲和”法仲衔接工作室。同年8月,上合示范区人民法庭顺利获批,为上合示范区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提供了更坚实的司法支撑。“法仲衔接”工作开展以来,胶州法院已审结涉及美国、英国、加拿大及我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等30个国家和地区的案件325件,标的额超1.69亿元。其中,向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移送涉外商事案件21件,调解成功5件。双语化解首件涉上合组织成员国跨国贸易纠纷案件。案涉原告系一家印度公司,因国际货物买卖与上合示范区内一家公司签订合同,但发出货物后迟迟未收到货款,遂起诉至胶州法院。被告应诉后,辩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所以延期支付货款。鉴于案件标的额较大、当事人一方涉及上合组织成员国等因素,为节省当事人的诉讼时间成本,尽量避免因诉讼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两国经贸合作等造成不良影响,承办法官决定在诉前阶段,依托青岛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因双方当事人在语言沟通及法律理解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调解制度是根植于中国传统并在中国广泛运用的一种法律制度,需要对外国当事人进行充分释法说理,承办法官与调解员使用双语从法律、企业信誉、后续经营等多角度对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明确了货款金额及支付时间。随后,双方当事人在青岛仲裁委员会的见证下,共同向胶州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胶州法院对双方的调解协议出具司法确认书,双方不仅握手言和,此后也保持着良好的贸易合作关系。

法律服务

行政复议解企忧 法治护航促发展

即墨区司法局“送法入企”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对行政复议的了解与运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近日,即墨区司法局在金口镇举办了一场以“行政复议解企忧 法治护航促发展”为主题的法治宣传座谈会,让行政复议真正成为企业维护自身权益的有力保障。

座谈会上,即墨区司法局复议应诉部门工作人员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以“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的形式,向企业代表详细介绍了行政复议的申请条件、受理范围、申请流程、办理时限及提交材料要求,深入浅出地解析了行政复议的四大优势:一是“快”且“不收费”。行政复议完全不收取任何费用,是企业解决与政府部门争议最快、最经济的途径,可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二是“维权”不伤和气。行政复议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的层级监督和自我纠错机制,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同时,也有利于企业与政府之间保持良性互动和可持续合作。三是“办事”更有底气。企业积极运用行政复议,既维护了自身权益,也推动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从源头上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四是“权利”有保障。行政复议并非“一裁终局”,如企业对复议结果不满意,仍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程序相当于为企业提供了一次免费的“前置审查”,实现权利的多重保障。

活动中,多名企业代表现场咨询具体问题。即墨区司法局副局长李玉涛表示:“每一个复议案件都是一次依法行政的‘实景监督’,企业敢于提出异议,政府及时自我纠错,本身就是法治进步的最好体现。”

行政复议不仅解企业之忧,更是法治政府建设与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体现。下一步,即墨区司法局将持续推进行政复议法治宣传与服务下沉,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坚实合规防线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专著出版

随着新《安全生产法》的深入实施与国家“强监管、严执法”态势的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已成为企业不可逾越的生命线与法律红线。如何系统识别刑事风险,构建坚实的合规防线,是企业与法律从业者共同面临的课题。在此背景下,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宇航、张峰律师撰写专著《安全生产领域的罪与罚》,目前已出版发行。

作者以2021年《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为基石,紧密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旨在为企业、立法与司法机关提供一份数据翔实、分析透彻、指引明确的权威参考,即为企业合规与司法实践提供“双轨”指引。该书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权威数据,对2017年至2023年全国范围内的6834件安全生产领域犯罪裁判文书进行系统性梳理与深度剖析,研究从“案涉事故”“属地企业”与“被追责主体”三大维度切入,结论与建议极具现实针对性。

言。在青岛市涉外法治案例征集评选中,胶州法院获评全市涉外法治建设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采用“仲裁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双语”化解涉上合组织成员国的跨国贸易纠纷案件。

案涉原告系一家印度公司,因国际货物买卖与上合示范区内一家公司签订合同,但发出货物后迟迟未收到货款,遂起诉至胶州法院。被告应诉后,辩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所以延期支付货款。鉴于案件标的额较大、当事人一方涉及上合组织成员国等因素,为节省当事人的诉讼时间成本,尽量避免因诉讼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两国经贸合作等造成不良影响,承办法官决定在诉前阶段,依托青岛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因双方当事人在语言沟通及法律理解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调解制度是根植于中国传统并在中国广泛运用的一种法律制度,需要对外国当事人进行充分释法说理,承办法官与调解员使用双语从法律、企业信誉、后续经营等多角度对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明确了货款金额及支付时间。随后,双方当事人在青岛仲裁委员会的见证下,共同向胶州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胶州法院对双方的调解协议出具司法确认书,双方不仅握手言和,此后也保持着良好的贸易合作关系。



案件直击

府院联动协调 实质化解纠纷 城阳法院办结一起房屋强制拆除案

纪某某系城阳区某社区居民,在该社区建有宅基地房屋并居住。2016年,社区启动旧村搬迁改造,纪某某父子认为旧村改造的补偿标准过低,不同意搬迁。2021年,青兰高速公路拓宽项目占用该社区部分土地,政府部门启动征收程序,因征收补偿标准与旧村改造补偿标准基本一致,纪某某父子拒绝签订征收补偿协议。2022年12月,案涉宅基地房屋被该社区居委会强制拆除,纪某某父子不服诉至法院。此外,纪某某父子还提起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决定、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批复、土地征收补偿等十余起关联诉讼。

城阳区法院经审查认为,纪某某父子提起系列诉讼的实质诉求是获得相应赔偿,故本案具有和解的基础。尽管居委会自认为其基于旧村改造实施了强制拆除,但根据查

明的事实,作为该项目征迁实施主体的街道办事处系房屋强制拆除的责任主体。法院经研判后综合施策:一方面,向该街道办事处作出行政案件败诉风险提示,同时主动联系属地司法局启动联动协调机制,共同指导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推动协调和解工作;另一方面,法院通过对纪某某父子释明类案裁判结果,对其补偿意见逐项进行释法说理,降低其不合理预期。在此基础上,法院又组织涉诉各部门就补偿标准、补偿项目等逐一分析论证,推动该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居委会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补偿方案,最终各方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纪某某父子在领取补偿款后主动撤回因征收、强制拆除引发的十余起关联案件起诉,一系列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主动延伸职能 促推争议化解 即墨法院办结一起行政处罚案

赵某某、樊某某等25人为某公司分包的装修工程提供劳务。随着工程的进展,某公司仅支付部分工资,尚欠30余万元未支付。赵某某、樊某某等25人经多次讨要无果,向政府网上平台投诉。经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项目分包单位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且未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故对该公司做出罚款99800元的行政处罚。某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即墨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处罚决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本案若直接判决结案,

不仅案件背后所涉的多名农民工工资无法得到及时支付,企业也将面临较重负担,不利于后续经营发展。为此,法院延伸司法服务,主动对某公司进行约谈,从社会公共利益、农民工权益维护、企业信誉维护等方面释法析理,同时帮助该公司深入分析负债状况、欠薪成因,引导其建立工资支付预警机制。该公司承诺将多方筹足资金结清工资,并保证今后杜绝欠薪行为,树立诚信经营品牌。因该公司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免除了对该公司的加处罚款,该公司缴纳罚款本金后与案涉农民工达成分期履行协议,并撤回本案起诉。

法苑速递

优化服务流程 推动便民利民

黄岛区人大执法检查组到黄岛法院开展检查

为深入了解《民法典》在西海岸新区的贯彻实施情况,进一步推动法治社会建设,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黄岛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黄岛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伟等参加。

检查组一行查看了西海岸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详细了解该中心在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与运行情况;在黄岛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检查组实地查看了立案窗口、诉讼台等区域,法院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诉讼服务中心如何依托《民法典》开展立案登记等工作,展示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诉讼服务模式,以及为方便群众诉讼所采取的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检查组对诉讼服务中心高效便捷的服务给予肯定,并强调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环节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

座谈会上,黄岛法院全面汇报了《民法典》实施以来的工作情况,包括适用《民法典》化解纠纷的典型案例、保护群众合法权利的机制做法,以及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近年来,黄岛法院高度重视《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法官专业素养,严格遵循《民法典》规定,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充分发挥《民法典》定分止争的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检查组充分肯定了黄岛法院在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并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建议。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保持政治定力,强化责任担当,树立正确司法裁判思维,积极推进建设《民法典》实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进一步加大司法公开和矛盾调解力度,通过定期征求意见,邀请代表旁听庭审和见证执行等形式,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三是创新宣传方式,组织开展宣传典型案例、普及法律知识、人工智能辅助解读等活动,推动《民法典》精神深入人心。

此次执法检查,是加强人大监督职能、推动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黄岛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为契机,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提升各项审判执行质效,努力让《民法典》更好地服务群众、保障民生,为建设宜居美丽幸福的西海岸新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青岛监狱联合相关单位开展义诊活动

■青岛监狱近日联合崂山区民政局开展“情系重阳·健康同行”主题义诊活动,为社区老年人送去专业的诊疗服务。

走进社区的青岛监狱工作人员表示,监狱医院作为承担特殊职能的医疗机构,希望通过与民政部门的联动合作,将专业医疗资源延伸至社区,用实际行动传递对老年群体的关爱。崂山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监狱医院主动参与社会服务、共同构建友好社区,期待未来双方继续深化合作。

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 莱西检察院探索实施“三配套”党建机制

莱西市检察院近年来立足基层检察院实际,在传承“莱西经验”中勇探新路,探索实施“三配套”党建机制,通过组织体系优化、制度规范强化、品牌内涵深化,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着眼组织配套,着力构建“支部建在部门”立体化体系。莱西市检察院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实现“支部建在部门、小组建在条线”。部门负责人同步担任党支部书记,履行“一岗双责”,形成“党建+业务”双轮驱动格局。建立“机关党委统筹+支部自主管理”模式,制定12项党建工作制度,构建起组织严密、责任明确的管理体系。在产业链、业务线设立党小组,形成“院党组—机关党委—部门党支部”三级组织链条。

着眼制度配套,着力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党建生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制定《组织生活会工作规范》等22项标准,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创新活动形式,运用“党课专题讲座”“榜样讲党课”等平台,结合VR技术打造初心体验馆,让党员身临其境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完善考核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推行“积分管理+评先选优”制度,通过党支部月纪实记录支部工作情况,评选“五星级党支部”“党员示范岗”。

着眼品牌配套,着力擦亮“红映检徽 沽水同心”党建名片。培育打造“1+N”党建品牌矩阵,以“红映检徽 沽水同心”为主品牌,衍生“小鲤鱼·向未莱”未成年人保护、“检爱·党心”心理辅导等子品牌。深化文化浸润,开展“给身边同事点赞”活动。8名检察官考取心理咨询师资格,为上百名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获省级“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将党建要求融入办案流程,制定“政治理论+检察业务+党规党纪”学习计划。近两年来,莱西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工作突出集体”,办理的20余起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4名干警入选省、市级办案人才库。

典型意义

该案是人民法院主动协调、城阳区司法局积极配合、被诉部门主动作为,一揽子化解房屋强拆系列纠纷的典型案例,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及强制拆除案件,涉及群众利益广泛,案件化解难度大,是矛盾纠纷中的“硬骨头”。如果“一案一判”,容易导致“案结事不了”,还可能引发更多潜在诉讼。本案中,法院通过系列案件精准辨析当事人的实质诉求,充分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同时创新败诉风险预警机制,府院携手联动,释放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的协同“乘法”效应,推动行政机关提出切实解决方案,共同扛起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系法院主动延伸职能促推争议化解的典型案例。案涉处罚争议不仅关系企业的生产经营,同时涉及多名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法院审理涉及农民工工资的企业维权行政案件时,需兼顾各方合法权益,避免机械适用法条、就案办案,要在劳动者权益保护和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经济发展之间寻求平衡,引导企业构建劳资共赢的和谐关系,建立劳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以司法温度彰显权益保障立场,以司法智慧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记者 戴谦
版通讯员 时满鑫 朱本腾 郭倩
撰稿 朱海龙 宋朋朋 董亚洲
王丰安 翟史潇潇